

认证机构标准
Certification standard

版本: A/0
发布: 2026 年 04 月 20 日
实施: 2026 年 05 月 01 日

碳中和管理体系 要求

CTS/USC014-2026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版权和使用说明	5
引言	7
0.1 背景	7
0.2 碳中和管理体系的目的	7
0.3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 (PDCA) 模式	7
0.4 本文件结构	7
0.5 与 GB/T46566 和 ISO14068-1 的关系	8
1.0 范围	9
2.0 规范性引用文件	9
3.0 术语和定义	10
3.1 与组织和领导作用有关的术语	10
3.1.1 碳中和管理体系	10
3.1.2 碳中和承诺	10
3.1.3 碳中和方针	10
3.2 与策划和运行有关的术语	10
3.2.1 碳足迹	10
3.2.2 碳中和管理计划	10
3.2.3 碳中和路径	10
3.2.4 剩余温室气体排放	10
3.2.5 碳信用额	10
3.2.6 抵消	10
3.3 与绩效评价和声明有关的术语	11
3.3.1 碳中和	11
3.3.2 碳中和声明	11
3.3.3 碳中和报告	11
4.0 组织所处的环境	11
4.1 理解组织的内外部问题	11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11
4.3 确定碳中和管理体系的范围	12

4.4 碳中和管理体系	12
5.0 领导作用	12
5.1 领导作用与承诺	12
5.2 碳中和方针	13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13
6.0 策划	13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14
6.1.1 通则	14
6.1.2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核算	14
6.1.3 合规义务	15
6.1.4 温室气体基准	15
6.1.5 温室气体绩效参数	16
6.1.6 碳资产、碳中和、碳交易的评审	16
6.1.7 应对风险和机遇措施的策划	16
6.2 碳中和管理计划	17
6.3 温室气体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7
6.3.1 温室气体目标和温室气体指标	17
6.3.2 实现温室气体目标和指标措施的策划	17
7.0 支持	17
7.1 资源	17
7.2 能力	18
7.3 意识	18
7.4 信息交流	18
7.5 文件化信息	19
7.5.1 通则	19
7.5.2 创建和更新	19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9
8.0 运行	19
8.1 通则	19
8.2 设计	19
8.3 采购	20

8.4 运行控制	20
8.5 变更控制	21
9.0 绩效评价	21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21
9.1.1 总则	21
9.1.2 监视和测量设备	22
9.2 合规性评价	22
9.3 内部审核	23
9.3.1 通则	23
9.3.2 内部审核方案	23
9.4 管理评审	23
9.4.1 通则	23
9.4.2 管理评审输入	23
9.4.3 管理评审输出	24
10.1 通则	24
10.2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24
10.3 持续改进	25
附录 A: 碳中和报告与声明要求	26
附录 B: 碳信用额使用要求	28
附录 C: 碳中和路径与阶段划分	30
附录 D: CTS/USC014 与 GB/T46566、CTS/USC015 的条款对应关系	31

版权和使用说明

一、版权声明

本文件（CTS/USC014-2026《碳中和管理体系 要求》）的版权归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翻译、改编或传播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文件电子版及印刷版的发行权归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独家所有。

本文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文件的行为，发布机构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引用声明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引用了下列标准：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01:2015, IDT)
-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2151 (所有部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ISO 14067:2018, MOD)
-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

上述标准的版权归各标准发布机构所有。本文件对这些标准的引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仅用于说明本文件与上述标准的对应关系和技术依据，不改变上述标准的原有版权归属。

三、适用范围

本文件作为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工作的依据性文件，适用于：

- a) 本公司开展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b) 获证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碳中和管理体系的参考；
- c) 相关方了解本公司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途径。

四、免责声明

本文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仅供参考使用。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本文件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本文件解释权归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五、联系方式

如需获取本文件或了解相关认证业务，请联系：

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电话：010-53356781

网址：www.ChinaUsc.com

六、特别声明：

本文件作为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工作的依据性文件，其他认证机构如需使用，应取得书面授权。

引言

气候变化是全球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组织通过建立系统化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理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履行合规义务，实现碳中和目标，并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0.1 背景

组织在运营过程中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同时也可能通过各类措施实现温室气体清除。为系统化管理温室气体并迈向碳中和，组织需要建立超越传统温室气体管理的体系化方法，将碳中和目标纳入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

0.2 碳中和管理体系的目的

一个组织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有效实施碳中和管理体系，能够实现碳中和管理的预期结果，包括：

- 提升温室气体绩效，持续减少碳足迹；
- 履行与温室气体管理及碳中和相关的合规义务；
- 实现碳中和目标，并依据 ISO 14068-1 的要求提出经核证的碳中和声明；
- 开展有效的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碳中和管理和碳交易管理。

本文件并未提出具体的碳中和绩效准则。两个组织可能从事类似的活动，但可能拥有不同的合规义务、方针承诺、控制技术及其剩余排放特征，而具有不同的碳中和路径。

0.3 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模式

建立碳中和管理体系的方法基于策划、实施、检查与改进（PDCA）模式。

- P：策划（第 4~6 章）：建立所需的碳中和目标、碳中和管理计划及过程，以实现与组织的碳中和方针相一致的结果；
- D：实施（第 7~8 章）：实施所策划的过程，包括温室气体减排、清除增强及必要的抵消活动；
- C：检查（第 9 章）：依据碳中和方针、目标及运行准则，对过程进行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报告结果；
- A：改进（第 10 章）：采取措施以持续改进碳中和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0.4 本文件结构

本文件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管理体系标准的统一结构要求（HLS），使组织能够运用共同的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将其碳中和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整合。

在本文件中，使用以下助动词：

- “应”表示要求；
- “宜”表示建议；
- “可”表示允许；
- “能”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记“注”的信息旨在帮助理解或使用本文件。第3章使用的“注”提供了附加信息，以补充术语信息。

0.5 与 GB/T 46566 和 ISO 14068-1 的关系

本文件以 GB/T 46566—2025《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为架构基础，保留了其关于组织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和改进的核心要求。在此基础上，本文件融合了 ISO 14068-1:2023 的碳中和特定要求，包括：

- 碳中和承诺与碳中和管理计划（第5章、第6章）；
- 碳中和路径与层级方法（第6章）；
- 温室气体减排与清除增强的优先性（第8章）；
- 碳信用额的使用标准与抵消要求（第8章）；
- 碳中和报告与声明要求（第9章、附录A）。

碳中和管理体系 要求

CTS/USC014-2026

1.0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织能够用于提升其温室气体绩效并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碳中和管理体系要求，包括组织所处的环境、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对其碳中和相关活动进行策划、实施、监视和改进，帮助组织实现碳中和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包括：

- a) 提升温室气体绩效，持续减少碳足迹；
- b) 履行温室气体管理及碳中和相关的合规义务；
- c) 实现碳中和目标，并依据 ISO 14068-1 的要求提出经核证的碳中和声明；
- d) 开展有效的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碳中和管理和碳交易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任何规模、类型和性质的组织，并适用于组织基于生命周期观点、采用风险和机遇思维所确定的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或能够施加影响的温室气体排放或清除。

本文件可作为认证机构开展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的依据，也可用于组织的自我评价或第三方评价。

2.0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01:2015, IDT)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2151 (所有部分)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ISO 14067:2018, MOD)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要求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ISO 14068-1:2023 气候变化管理 向净零过渡 第1部分：碳中和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北京国联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客服部。

联系电话：010-53356781

邮箱：uscchina@163.com